

教育局通告第10/2012號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 [注意： 本通告應交—
(a) 各直資學校的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重申有關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現行規定，並闡述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¹(工作小組)就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所提出的建議的實施詳情。本通告取代2011年7月5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2/2011號。

詳情

現行安排

2. 為確保學生不會只因無力繳付學費而失去在直資學校就讀的機會，每所直資學校均須設立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供家長申請，而所採用的資格評估基準不可遜於政府提供予清貧學生的資助計劃。在評估學生是否符合學費減免資格時，家長的財務狀況須是唯一的考慮因素。

3. 直資學校須最少撥出學費總收入的10%，為值得獎助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如學校收取的學費介乎直資單位津貼額的2/3(三分之二)與2 1/3 (二又三分之一)之間，則學校在直資單位津貼額的三分之二這個水平以上每多收一元學費，便須撥出五角作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上述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用途的總金額，應按照教育局發出的收費證明書所列的學費水平計算。

2011/12學年推行的新措施

¹ 因應審計署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內有關直資學校的建議，教育局於2011年2月成立直資計劃工作小組，以檢視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系統。工作小組於2011年12月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建議，而教育局局長則於2012年2月17日接納所有建議。

4. 教育局根據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分別在《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內就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提出的建議，於2011/12學年推行多項新措施，藉此進一步提高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增加取閱計劃資訊的途徑，並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有經濟困難的家長提供所需資料，從而使他們在為子女選校時有所依據。

5. 由2011/12學年起推行的新措施，詳情如下：

- (a) 直資學校須徵詢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家長教師會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作和相關資料的表達方法，以確保家長和有意申請入學的家長可容易明白有關詳情；
- (b) 直資學校須在新生申請表格，以及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學校概覽》內，清楚列明清貧學生，包括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的學生及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財政資助的學生，可申請學費減免。直資學校亦須在入學申請表格內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細資料，並在《學校概覽》內提供超連結，連接至學校網站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網頁。新生申請表格和學校網站均須提供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以供查詢計劃內容；
- (c) 直資學校須向所有獲取錄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情，並將有關資料夾附於錄取通知書內；
- (d) 視乎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下的撥備，原則上直資學校須給予來自綜援家庭的學生及領取學資處財政資助的學生學費減免。直資學校並應在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中清楚列明，讓家長／有意申請入學的家長知悉；
- (e) 直資學校把學資處公布的申請結果通知學生時，須同時向每名合資格學生派發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申請表格；
- (f) 直資學校應盡可能在開學前完成處理新生的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務使合資格的學生無須先行繳付學費。同樣，直資學校如於學期中接到申請，亦應盡快處理；
- (g) 教育局鼓勵直資學校在其學校網站提供學費減免的模擬測試，讓家長預先知道其子女可獲得的確切減免額。這樣將有助家長決定是否申請該學校及／或申請減免；及

- (h) 教育局在局方網站提供熱點連結，連接至個別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網頁，以便有興趣的家長較容易地取得所需資料。

工作小組提出的進一步建議 — 實施詳情

為清貧學生提供額外財政資助

6. 目前，如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使用率低，以致在該計劃下累積的儲備超逾直資學校半年學費收入的總和，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就如何有效調配該筆儲備向教育局提交計劃書，以供考慮。避免儲備超額的可行方案包括：

- (a) 放寬給予學費減免／獎學金的準則；
- (b) 減收學費；
- (c) 資助合資格學生購買課本／參考書／文具；及
- (d) 贊助合資格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包括海外學術參觀活動、學習交流計劃等。

7. 上述方案絕非鉅細無遺。工作小組建議，直資學校可繼續享有制定校本安排的彈性，向清貧學生提供較上文第2及第3段所列的現時規定為優的財政資助。為此，我們鼓勵擁有大量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的直資學校，繼續探討善用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的方法，並為清貧學生提供額外的財政資助。不過，我們亦提醒直資學校，設定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的目的，應是協助有經濟困難的清貧學生在直資學校就讀，而學校亦需根據學生的優點頒發獎學金。換言之，直資學校須就運用儲備制定其校本準則，並納入適當的甄選元素。雖然工作小組不建議為獎學金設定上限，但直資學校亦應就其學費減免及獎學金的準則作出周詳考慮，以充分照顧不同背景和特性的學生。

直資學校學費減免計劃獲特別豁免而無須採用不遜於政府資助計劃的資格評估準則

8. 由於有直資學校取錄了為數不少的清貧學生，這些直資學校須運用其非政府經費來填補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的不足之數。為了讓這類直資學校可以採用一個可持續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運作模式，工作小組建議，符合下述條件的直資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特別豁免，讓學校無須採用不遜於政府資助計劃的資格評估準則：

- (a) 過去連續3年的經審核帳目顯示，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達100% 或以上；及

- (b) 學校須確認在該3年內，整體上有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是用於學費減免，而非獎學金。

9. 就此而言，如符合上述條件的直資學校決定申請特別豁免，則首先須把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討論及通過。在制定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及決定推行日期時，直資學校須留意以下各點：

- (a) 直資學校必須為符合資格領取政府資助計劃資助的清貧學生提供學費減免，雖則按照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所獲得的學費減免額或會與政府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額有所不同，但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下，學校須確保他們仍會獲得學費減免。例如，有學校把政府資助計劃的兩種資助額(即全額和半額)，在學校的經修訂資格評估準則下細分為五種資助額(即100%、80%、60%、40% 和20%)，原本獲政府資助計劃提供半額資助的學生，按照該校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其資助額可能是60%、40% 或20%；
- (b) 在學校採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前已獲學費減免的學生，將不會受到較先前為差的待遇，即如經修訂的準則會使他們的學費減免額減少，則他們會繼續按照先前的資格評估準則獲學費減免，直至畢業為止；及
- (c) 在推行新的資格評估準則前，必須充分知會²有意申請入學的家長／學生；在任何情況下，經修訂後的資格評估準則，須根據上文第5段所述的加強透明度及增加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資訊取閱途徑的措施，讓公眾查閱。

10. 直資學校在徵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後，可向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申請特別豁免。提出申請的範本載於附件 I，以供直資學校參考。

11. 工作小組亦建議，如有下述情況，直資學校所獲的特別豁免即告取消：

- (a) 過去3年，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下，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平均少於80%；或
- (b) 過去3年，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下，用於學費減免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平均少於三分之二。

² 學校最遲須於取錄學生之前，把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詳情告知有意申請入學的家長／學生。

12. 為此，直資學校如獲得特別豁免，便須在其提交教育局審閱的經審核帳目內呈報該校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下，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用於學費減免的百分比。經審核帳目內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的格式稍後將作出相應的修訂。

提高一條龍中學及小學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的使用率

13. 為促進一條龍學校的中學與小學提高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的使用率，從而協助他們在整體上取錄更多清貧學生，工作小組建議，容許一條龍中學及小學如符合下述情況，並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可把連繫小學最多50%的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轉撥至其連繫中學，或由連繫中學轉撥至連繫小學：

- (a) 過去連續3年的經審核帳目顯示，將接受款項的連繫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達100%或以上；及
- (b) 學校須確認，在過去3年，將接受款項的連繫學校有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是用於學費減免。

14. 就此而言，倘若符合上述條件的一條龍中學及小學決定申請轉撥儲備，則須首先向撥出儲備一方的連繫學校的家長進行諮詢，然後提交建議書(包括將轉撥的款額)供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討論及通過。

15. 一條龍中學及小學在徵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後，可就連繫學校之間的儲備轉撥，向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申請。有關的申請範本載於附件II，以供學校參考。學校須就每次的建議轉撥儲備作獨立申請。

查詢

16. 如欲查詢本通告所載措施的推行細節，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胡寶玲代行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範本

致：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一條龍學校轉撥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申請

現申請由_____ (提供撥款的連繫學校) 的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中，把_____ (建議金額) 撥至_____ (接受撥款的連繫學校)。我們確認在過去連續3個學年*，即_____ (學年)、_____ (學年)、_____ (學年)，接受撥款的連繫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的使用率達100%或以上。隨函附上以下證明文件：

- (i) 提供撥款的連繫學校最新的經審核帳目(即_____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相關部分的副本，以顯示有關連繫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累積儲備；及
- (ii) 接受撥款的連繫學校在上文提及的3個學年的經審核帳目相關部分的副本，以顯示有關連繫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的撥備及使用情況。

我們確認在以上3個學年內，接受撥款的連繫學校有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是用於學費減免。有關紀錄業已備妥，倘有需要，可供教育局審視。

我們亦確認，已經諮詢提供撥款的連繫學校家長，並已回應他們的關注事項。建議的儲備轉撥不會對提供撥款的連繫學校內的清貧學生的權益，造成任何影響。

提供撥款	接受撥款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校監	校監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校監	校監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已完成經審核帳目的最近3個學年